

#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苏东 3#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根据《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苏东3#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验收调查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8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苏东3#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改造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乌审召嘎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0月24日以鄂环评字[2018]225号文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苏东3#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投入运行。

项目对原有苏东3#采出水处理工艺实施改造，工艺主要分为破乳及油水分离、采出水处理系统两部分，新建400m<sup>3</sup>调节水罐1具，气浮+旋流水处理装置2套，过滤装置1套，污泥脱水装置1套。项目总投资1302.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占总投资4.3%。

## 二、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及植被恢复效果。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次技改工程新建400m<sup>3</sup>调节水罐1具，气浮+旋流水处理装置2套，过滤

装置 1 套，污泥脱水装置 1 套。不新增采出水、污油储罐及装卸区，无新增无组织烃类气体挥发。

## 2、废水

项目气田采出水采用气浮+旋流工艺处理后，全部回注至二叠系地层，不外排。

## 3、噪声的防治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泵类和风机产生的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安装了基础减振，均置于厂房中，风机安装消声器。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即  $4.0\text{mg}/\text{m}^3$ 。

###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7\text{dB(A)}$ - $55.2\text{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3\text{dB(A)}$ - $47.0\text{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组建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及植被恢复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植被恢复效果良好，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19 年 12 月 16 日